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长荣建设有限公司、福建庭中建设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24民初1766号原告吴君营与被告闽清世林地产有限公司、荣域（福建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林宝有、张秀琼、第三人福建长荣建设有限公司、福建庭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反诉状、闽清世林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